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31号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是镇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行业发展的,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二)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拟订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专项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有关贯彻法律、法规的实施意见。负责拟订综合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综合运输计划。负责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协调衔接

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承担县级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改革工作，指导行业有关改革工作。

（三）指导综合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组织制定综合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配合协调开展通用机场运营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和汽车租赁。负责货运物流监管指导，负责权限内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监督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执行，指导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四）负责水路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航道管理养护、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本县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协调国际、国内、县内航线开发，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协调空域资源开发利用。依法对民用机场的机场净空、电磁环境、控制用地保护等工作实施监管。履行县政府规定和授权的机场行政管理。

（六）负责提出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照规定权限提出国家、省、市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

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市场的行业监管。组织拟订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养护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及实施细则、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国家、省、市铁路项目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场建设，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八）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协调配合县内民航突发事件等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九）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培训、环境保护、绿色交通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协调铁路、民航、邮政有关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一）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县级承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制定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审批股）。负责文秘、档案、信访、机要、保密、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督办、接待和行业电子政务工作。负责组织重要会议，起草重要报告及综合性文件，编写史志。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与行业文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协调行业有关改革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对外综合协调工作。指导行业法治建设。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政府规章草案并拟订实施意见。负责部门内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有关法律事务。指导行业行政审批工作。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行业执法监督。负责拟订行政审批有关制度、办法和工作规则，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工作的统计分析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资产财务股。负责拟订综合交通运输行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负责交通发展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和监督，协调有关财税政策。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信贷、外汇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负责单位财务工作，监督局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交通建设项目和局属单位内部审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综合规划股。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体系专项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统筹衔接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和邮政专项规划并提出草案，负责上报或出具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意见。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承担国家投资和国家地方联合投资以及利用外资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承担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和审核工作，行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审核和编报工作。拟订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发展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负责提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负责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利用外资工作。负责组织交通行业扶贫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基本建设股（铁建办、机场办）。负责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的行业管理，组织拟订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负责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指导行业工程质量监督，组织拟订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有关重点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审批建议、施工许可、造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实施监督、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和监管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负责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科技、教育、标准化、信息化工作，指导监管科技项目。组织拟

订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负责编制全县铁路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新建铁路项目及相关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负责提出铁路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担铁路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和审核工作，行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审核和编报工作。做好新建铁路项目及相关铁路建设项目的立项上报工作，配合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对新建铁路项目及相关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评估和审查。负责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上传下达，及时、准确掌握铁路工作动态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铁路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的行业管理，组织拟订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负责统筹协调铁路建设项目及相关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清点核量具体工作。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概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参与铁路建设项目及相关铁路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鉴定、工程建设技术性分析和安检等工作。负责全县铁路干线、联络线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协调做好投资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及抢险救灾的组织工作。拟订民航发展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编制民航及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年度建设计划建议。负责协调民用航空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提出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及其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项目、通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由地方主导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核准建议并

组织实施。配合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对新建、改扩建民航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申报、评估、审查。负责协调推进机场建设、参与机场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民用运输机场的机场净空等工作实施监管。指导协调国内、省内、市内航线开发工作，提出航线开发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协调县内重大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运输保障工作。承担机场行政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开展民用运输机场、通用机场运营管理中涉及地方的工作事宜。协调民航涉及地方的有关工作。负责与国家、省、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军方汇报衔接机场建设和民航发展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公路股。负责公路管理、养护行业管理。负责监督公路发展政策措施及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编制公路专项规划，提出年度计划和项目立项审核建议。负责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公路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路域环境整治、服务区整治改造工作。负责公路标志标线管理工作。监测和协调公路网运行。负责组织灾毁抢修保通，监督公路灾害防治及恢复工程的实施。负责指导超限运输管理。负责“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地方海事处。负责水路行业管理。负责拟订水路运输、工程维护、航务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水路专项规划，提出年度计划和项目立项审核建议。指导水路运输工作。负责水路养护市场监管。负责水路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航道养护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检验、

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提出水路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核准建议。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运输管理及安全监督股。负责拟订综合运输发展战略、制度、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各种运输方式。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管理，协调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拟订综合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综合运输计划。指导规范运输市场秩序。负责城乡道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公路运输有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运输线路、营运车辆、运输枢纽及站场等管理工作。监督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执行。指导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汽车出入境运输、省、市、县际运输事务有关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综合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监督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防灾减灾、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正

科级)，副局长 4 名（副科级）；股级领导职数 7 名。

第六条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镇康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挂靠镇康县交通运输局（简称“镇康县交通战备办公室”）。

第八条 本规定中共镇康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